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446-GXTG

项目名称: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 2024 年区级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机电、烹饪专业)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46-GXTG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 2024 年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机电、烹饪专业）

甲方：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采购人）

乙方：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电工电子实验装置	亚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亚龙	YL-1008B 1300*750*1520mm	25	套	20650	516250
2	双通道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亚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亚龙	YL-238B 0.6Hz--1MHz	11	台	900	9900
3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实训平台	大技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大技狮	定制， 1200*1000*750mm	2	套	38500	77000
4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实训设备	大技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大技狮	定制， 工作半径：700mm	1	套	50000	50000
5	多功能精密冷焊机	大技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大技狮	主机体积 375mm×150mm ×230mm；	1	套	10000	10000
6	齿轮式钻铣床	杭州西合湖钻床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	ZX7016 包装尺寸 80*71*100cm	1	套	7980	7980
7	电工电子实训套装	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25	套	1850	46250
8	承重货架	定制 定制	1.8*0.5*2m	10	套	400	4000
9	可控温控时双门不锈钢蒸柜	广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美厨	1380*590*1650mm	1	台	7580	7580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 2024 年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机电、烹饪专业）

10	定制不锈钢排烟罩	柳州市晶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长度*1100*500mm	5.5	米	1940	10670
11	集烟管、排烟管、排风管、弯头、变口	柳州市晶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	500*500mm	70	m²	220	15400
12	5.5KW 低噪音离心风机	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 德通	1000*970*940mm	1	台	6830	6830
13	5.5KW 风机启动控制箱	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 德通	300*390*160mm	1	台	1550	1550
14	中烹室不锈钢排烟罩	柳州市晶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长度*1100*500mm	14	米	1940	27160
15	中烹室集烟管、排烟管、排风管、弯头、变口	柳州市晶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	600*600mm	200	m²	220	44000
16	11KW 低噪音离心风机	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 德通	1220*970*940mm	3	台	15840	47520
17	11KW 风机启动控制箱	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 德通	300*390*160mm	4	台	1820	7280
18	水冷新风机	青岛青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青力	1000*1000*1000mm	3	台	2610	7830
19	风量调节变频器	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 德通	160*99*125mm	3	台	1980	5940
20	定制鲜风管	柳州市晶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	400*300mm	160	m²	220	35200
21	面点间不锈钢排烟罩	柳州市晶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定制长度*1100*500mm	7.5	米	1940	14550
22	面点间集烟管、排烟管、排风管、弯头、变口	柳州市晶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500*500mm	20	m²	220	4400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 2024 年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机电、烹饪专业）

	变口						
23	直排风机	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 德通	定制 500*500mm	4	台	970	3880
24	无线路由器	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P-LINK	TL-XDR3010 易展版无线 传输速率：3000Mbps	2	台	350	700
25	手摇磨豆机	佛山市南海区摩角士酒店用品商行 摩角咖啡	CNC 钢磨芯, 全金属外观 材质	2	台	300	600
26	智能温控手冲壶	上海泰摩咖啡器具有限公司 泰摩	THP066 600ml	6	个	750	4500
27	陶瓷滤杯组合	广州芜珂贸易有限公司 迅未	196 600ml	1	个	90	90
28	高温消毒设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150R02 456x365x1335mm	1	台	1820	1820
29	冰箱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BCD-182M 50.5*54*148.5cm	2	台	1680	3360
30	饮水制冰机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新飞	XF-60AZ(T)-KN 388*368*830mm	2	台	1520	3040
31	蒸汽开水机	广州市灿世贸易有限公司 魅厨	HZ-12L 260*280*640mm	1	台	2890	2890
32	摇杯机	广州荣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fest	RC-150H-2 300x350x355mm	4	台	1800	7200
33	冰沙奶盖机	广州市卓晋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厨德泰	ST-K9961 250x180x410mm	2	台	1120	2240
34	开水器	广州市灿世贸易有限公司 魅厨	0001 68.5*32*18.5cm	1	台	880	880
35	电动磨豆机	上海泰摩咖啡器具有限公司 泰摩	sculptor 078S 261mmx118mmx294mm	1	台	5350	5350
36	果糖机	广州荣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fest	RC-16 260x260x420mm	1	台	960	960
37	实训室环境改造	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	项	514000	514000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 2024 年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机电、烹饪专业）

		定制					
38	内涵建设	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定制	1	项	378000	378000
合 计							18868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1886800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内涵建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9 个月为止进行内容交付，其中两本教材（《机电一体化设备组装与调试》《厨房卫生与安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4 个月为止进行出版。其他服务及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3 个月为止。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少 1 年（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装修施工完成与货物类产品供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设备试运行验收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内涵建设完成后支付 9%，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无息），成交供应商每次收款时应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备注：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国家资金被取消或者抽走，甲方应付乙方款项转为甲方自筹资金给付，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自筹资金到账后再给付乙方，乙方自愿同意甲方付款方式改变并承诺不追究甲方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货款的 2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广西华盛集团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华盛集团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单位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忠玲

覃丽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海创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0801012002733447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